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810293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本市南港區○○○路○○段○○號○○樓之○○、○○樓之○○及○○樓之○○ 建物(下稱系爭3建物),領有87使字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日常用品零售業,因有未 經申請許可擅自變更外牆構造情事,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101年7月27日北市都建 字第10162242101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30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嗣訴願人提出陳述意見並 經原處分機關於101年11月1日會勘後續查證,以102年3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75865601

號函通知訴願人,該案將依法續處。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 ,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7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81029300 號函通知訴願 人

於文到 20 日內回復原狀或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該函於 102 年 7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

2年8月2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73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 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 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第77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 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第9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 者
  - ,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二、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8 條第 8 款規定:「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本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八、建築物之共同壁、分戶牆、外牆.....之變更。」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95年8月1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未更動系爭建物現況,也無主觀可歸責事由;況原處分已逾 行政罰法第27條裁處權時效;訴願人未曾收到原處分機關任何限期改善之文件。
- 三、系爭3建物有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變更外牆構造情事,有87使字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平面圖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堪予認定。
- 四、至訴願人主張訴願人未更動系爭 3 建物現況,也無主觀可歸責事由;況原處分已逾行政 罰法第 27 條裁處權時效;訴願人未曾收到原處分機關任何限期改善之函件云云。按建築 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違者應予處罰。建築 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第 9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 3 建物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變更外 牆

構造,而訴願人既為系爭 3 建物之所有權人,為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之管制對象,屬狀態責任之義務人,依法應維護系爭建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並應對系爭 3 建物所生違反建築法秩序與安全之狀態負有排除責任,是系爭 3 建物既有擅自變更外牆之情事,訴願人顯未維護建築物之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原處分機關自得依法命其回復原狀或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復查本件原處分命訴願人限期回復原狀或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乃為直接排除一定危險或具體危害,回復建築法所管制之秩序與安全之行政管制措施,其性質非屬行政罰,是並無行政罰法裁處權時效適用問題,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另訴願人主張未曾收到原處分機關任何限期改善之文件一節,查本件處分函即係限期訴願人改善之文件,並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是訴願主張,顯有誤解,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請求原處分停止執行乙節,經審酌並無訴願法第93條第2項規定

得停止執行情事,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9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37019000 號函檢 附

訴願答辯書復知訴願人否准所請在案,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